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公招（服务）2022-2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发展资金扎陵湖-  
鄂陵湖湿地效益补偿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Z-2022-21

合同金额(人民币)：¥2768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  
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08月0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08月04日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发展资金扎陵湖-鄂陵湖湿地效益补偿项目(青海裕卓公招(服务)2022-21号)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	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发展资金扎陵湖-鄂陵湖湿地效益补偿项目	扎陵湖、鄂陵湖、冬格措纳湖及周边区域内草地、湿地、沙地和野生动物等生态状况	监测期限三年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680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协作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调研费、人工费、劳务费、验收费、保险费

、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监测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扎陵湖-鄂陵湖

3. 管理部门组成技术审查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技术审查。

4. 有关项目的技术审查费，费用由乙方支付；

5. 技术审查资料中要明确完成的项目成果，以及要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以PDF格式的资料为准，数量为10份(含可编辑的文本)，版本格式等含专家意见、修改的相关办法；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支付总价款的40%；完成2022年监测后支付总价款的30%；完成2023年监测后支付剩余价款3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玛多县生态环境  
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省林业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杨家  
寨支行



账号：1050 0267 2363  
联系电话：0971-6369533

签约时间：2022年 8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 3 月 30 日